

如刪除法源，讓各行各業回歸工作 8 小時，加班就是 4 小時。

三、依照勞委會副主委潘世偉說法，目前有 30 個類別行業適用責任制工時，但責任制是當年工廠環境為設計，而且台灣責任制規定繁瑣，不若美國就兩種規定，一是排除勞基法、另一就是適用勞基法，若適用勞基法，工時薪資就按規矩來，沒有灰色地帶。

四、因此本席認為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研議修正過程應使勞雇雙方權利都能兼顧到，檢討時就必須多方面權衡，避免勞工過勞嚴重。

(九十七) 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一百零三年將上路的十二年國民教育日前宣布啟動，其母法卻仍在審議中，且細部規劃與配套未臻周全，因此各方輿論皆持懷疑態度，十二年國教追求多元適性教育之立意雖良好，然在實施規劃未全之前啟動，將反而造成不知所措的學生求諸補習，未來亦可能發生私校明星化等影響弱勢學生受教權之現象。爰特建請教育部詳加規劃配套，並參酌學生與家長各方意見調整十二年國教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十二年國民教育乃是在九年國民教育成功之基礎上更進一步，提供平價高中教育，希求學生多元適性發展，力圖避免以往考試領導教學的填鴨式教育，立意良好，然在相關母法仍未通過、對大眾宣導尚不足之情況下訂立時間表並宣布啟動，造成學生家長恐慌，更有建國中與臺北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生連署請命要求從長計議，其良好立意有折損之虞。
- 二、學習之多元適性之所以在我國不得見，實因社會中唯有讀書高之概念根深柢固，不論學生天賦如何，家長皆要求力爭上游，竭盡所能爭取更好的學校與學習環境乃人之常情。十二年國教規劃將對不同領域能力之要求帶入超額比序中，目的在消除智育至上之觀念，然觀念不改變，徒消除升學考試，不知所措之學生將轉而求助於補習。教育改革十年來並未改變唯有讀書高的觀念，卻帶動補教業蒸蒸日上，十二年國教的多元超額比序項目若未能配合家長觀念之改變，學生不得不求助補教業之情況下，不僅無力參加補習之弱勢學生在比序上不如人，宣導不足之十二年國教更可能造成弱勢學生與家長因不明瞭升學方案而未能讓弱勢學生進入合適之學校就讀，影響弱勢學生受教權。
- 三、又社會部分輿論期待藉十二年國教消除明星高中，然明星高中乃是市場機制下之必然，物以類聚加上升學至上觀念，菁英匯聚創造良好學習氛圍，進而吸引更多人才加入乃自然現象。若強勢介入消除現有公立明星高中，久而久之將導致人才往私立高中聚集，造成私立高中明星化之現象，對經濟弱勢卻需要良好學習氛圍以更進一步深造之學生反而不利，因此不應貿然要求現有明星高中百分之百免試。

四、教育乃百年大計，教育改革之推動更因審慎詳加計畫，並參酌學者、學生、家長與第一線教學老師之意見，唯有完整配套之政策搭配多方宣導，待時機成熟後推動十二年國教，才能漸漸扭轉社會中智育至上，升學掛帥之情形。

(九十八) 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我國人才外流已成國安問題，究其背後原因，實乃我國產業始終未能升級，產業以苦勞思維力求無限降低成本以增加競爭力，導致國內普遍存在高工時低薪資之情況，推動人才外流。要改善我國產業的苦勞思維、促進產業升級，首先必須自各部會掌管的第三級產業著手，應即刻調整各部會對第三級產業的管理思維為產業發展思維。爰特建請經濟部會同相關部會共同推動第三級產業發展，為推動產業升級、改善我國人才外流現象提出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臺灣經驗代表的是臺灣人刻苦耐勞帶來的經濟成果，然而也就是如此的苦勞思維導致產業固守舊有路線而遲遲未能以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取勝，一味追求壓低成本以增加出口競爭力，進而導致人力成本持續走低，工時持續延長，竟已達到薪水僅 OECD 國家總平均三分之一，工時卻長達一點二倍之程度，因而不但缺乏吸引外國人才之動力，更將本國人才往外推。
- 二、目前我國第二級產業之發展由經濟部統籌，然第三級產業散由不同部會掌管，各部會僅以管理思維處理，而未致力於促進第三級產業之發展，因而導致能吸納最多就業人口之第三級產業發展遲緩，產業升級遙遙無期。經濟部既統籌第二級產業發展，應進一步會同相關部會研擬推動第三級產業發展，唯有產業升級與改善苦勞就業市場，才能真正留住人才。

(九十九) 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證券交易所稅乃為實現租稅公平，然開啟討論以來，由於財政部未充分向民眾說明政策方向，以致於投資人預期心理導致股票市場震盪。雖證券交易所稅列有四百萬之申報門檻，僅向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的投資人課徵，然其效應導致股市震盪，實已影響所有投資人之權益。爰特建請財政部考量證所稅議題提出以來，股市震盪對投資人之影響，未來研擬相關租稅改革時應以明確公布其政策目的與方向為先，儘量減少對市場穩定的破壞並減輕民